

(上接B99版)  
三、审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4-02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的程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服务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六)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4时收市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议案一: 2023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议案三: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四: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合理性说明如下:为保证顺利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定为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的《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5日-2024年10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00元  
回购用途  
1.减少注册资本  
2.用于支付自融产品或股权激励  
3.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4.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00万股-5,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89%-7.99%  
回购股份名称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H88202220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保障全体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10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30,000万元(含)。  
按上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6.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5,0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9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6.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2,5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实际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合理性说明如下:为在保证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

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定为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的总股本633,144,502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及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以目前公司股本情况及回购方案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7,199.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482.60万元。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08%、25.98%。根据公司目前日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公司自身价值的肯定,有利于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并维护公司的基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维成先生及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郝剑斌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先生计划自2024年6月26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上述计划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公司部分董事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3日期间,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约869万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交易行为不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经自查,2024年7月1日至7月2日期间,公司监事赵金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回购价格的认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3%。赵金士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告日,公司其他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获3个月、未获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等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包括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7.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对债务达成还款办法;  
9.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07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管控好资金安全为前提,坚持“保安全、调结构、促转型、强机制、树新风、迎变革”的经营策略,确保公司业务稳健与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报告,2024年上半年,中央政府和相关部门委出一系列政策,去库存的房地产优化政策,重点100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同比下降约4成,政策见效仍需时间过程。  
在前述行业形势下,报告期内,一是公司房产开发业务随行就市,采取包括调整销售价格在内的多种销售策略,积极促进项目销售去化,开发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并随项目结算出现亏损;二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公司销售部分城市的写字楼、酒店项目,并根据销售价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证券代码:0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增 □ 同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00万元-80,000万元 盈利:191,870.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0万元-19,000万元 盈利:16,45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0万元-19,000万元 盈利:16,4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0.0960元/股-0.1181元/股 盈利:0.28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理想汽

8.00 关于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议案2”(议案2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代表提案1,2.00代表提案2,并以此类推。  
(二)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持有: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或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有效的证明(境外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深交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票账户卡原件,以备身份验证。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1011号鸿基大厦25楼证券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615办公司  
(二)会议联系方式等情  
电话:0755-82367216 邮箱:s000040@126.com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议案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4-01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电话和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下午16:00在公司3A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波先生主持,监事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2人,监事郑丽女士因事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0;投票简称:蓝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名称: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H882022201  
(二)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按上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5,0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9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2,5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实际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文件及相关诉讼权利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址:上海市虹桥镇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3103室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将以寄件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将以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于静  
5.联系电话:021-62278008  
6.传真号码:021-62273880  
7.邮箱地址:info@china-wanlin.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按上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5,0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9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2,5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实际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文件及相关诉讼权利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址:上海市虹桥镇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3103室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将以寄件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将以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于静  
5.联系电话:021-62278008  
6.传真号码:021-62273880  
7.邮箱地址:info@china-wanlin.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3103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2,917,28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6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主席樊维成先生、副董事长郝剑斌先生、黄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于劲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80,952,952 98.2961 1,958,735 1.0708 5,600 0.0031  
1.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8 拟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80,953,752 98.2965 1,957,935 1.0703 5,600 0.0032  
1.10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179,832,232 98.3134 1,957,935 1.0703 1,127,120 0.6163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80,952,952 98.2961 1,958,735 1.0708 5,600 0.0031  
1.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8 拟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80,953,752 98.2965 1,957,935 1.0703 5,600 0.0032  
1.10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179,832,232 98.3134 1,957,935 1.0703 1,127,120 0.616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80,952,952 98.2961 1,958,735 1.0708 5,600 0.0031  
1.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8 拟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80,959,352 98.9296 1,957,935 1.0704 0 0.0000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80,953,752 98.2965 1,957,935 1.0703 5,600 0.0032  
1.10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179,832,232 98.3134 1,957,935 1.0703 1,127,120 0.616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左静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颖、周文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现场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07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管控好资金安全为前提,坚持“保安全、调结构、促转型、强机制、树新风、迎变革”的经营策略,确保公司业务稳健与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报告,2024年上半年,中央政府和相关部门委出一系列政策,去库存的房地产优化政策,重点100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同比下降约4成,政策见效仍需时间过程。  
在前述行业形势下,报告期内,一是公司房产开发业务随行就市,采取包括调整销售价格在内的多种销售策略,积极促进项目销售去化,开发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并随项目结算出现亏损;二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公司销售部分城市的写字楼、酒店项目,并根据销售价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证券代码:0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增 □ 同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00万元-80,000万元 盈利:191,870.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0万元-19,000万元 盈利:16,45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0万元-19,000万元 盈利:16,4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0.0960元/股-0.1181元/股 盈利:0.28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理想汽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或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投票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被委托人对投票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投票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投票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投票人签署日期:  
被委托人签署日期:  
投票人有效日期:  
被委托人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4-01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电话和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下午16:00在公司3A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波先生主持,监事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2人,监事郑丽女士因事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